**〈公司全銜〉 函**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**受文者：**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資料表、〈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〉、〈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txt〉

主旨：本公司員工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，檢送○年度資料(如附件)，請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公司「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資料表」1份及明細電子檔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副本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（含附件）

(負責人用印)